

首都体育学院文件

首体院校发〔2023〕71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校园之星”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校园之星”评选办法》已经2023年10月25日第三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首都体育学院“校园之星”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号）文件精神，积极培育、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表彰综合素质高、特长突出、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激励全体学生锐意进取、成长成才，实现学校在人才培养中的“精心育人、精细管理”工作要求，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项目

校园学习之星、校园体育之星、校园公益之星、校园励志之星、校园实践之星、校园创新创业之星六个单项奖和校园之星综合奖。

二、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三、组织领导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校园之星”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四、名额分配

根据各二级学院、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校生人数分配各单位名额。

五、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向上，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2. 遵纪守法，严于律己，在校期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锐意进取。

（二）具体条件

1. “校园学习之星”评选条件

（1）热爱学习，刻苦钻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科研创新能力强。

（2）积极帮助同学，乐于引导和带动班级同学共同进步，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3）学习刻苦认真，学习态度端正，能够帮助、带动同学共同进步。

本科生须获得本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或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①获得本学年度校级一等奖学金；②本学年度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4.0 及以上；③本学年度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科报会或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或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科报会或国内一级学会或二级学会主办或承办的其它学术会议发表专题报告 1 篇及以上；④本学年度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过论文。

研究生须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①获得本学年度一等学业奖学金；②本学年度作为第一完成人，博

士研究生在《体育科学》《心理学报》等任一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学术性文章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所属学科国际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硕士研究生在国内一级会议上发表专题报告 1 篇；③博士研究生参与撰写公开出版著作 5 万字以上，硕士研究生 3 万字以上，且著作内容与学位论文选题密切相关；④博士研究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硕士研究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 “校园体育之星”评选条件

(1) 身心健康，团结友爱，尊师爱校，有高度的集体荣誉感和使命感，具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有一定的榜样示范作用。

(2) 热爱体育运动，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①本学年度参加国家级及以上体育竞赛；②本学年度参加省市级体育竞赛，获得前八名；③本学年度参加校级体育竞赛，获得前三名；④本学年度参加马拉松比赛，有完赛证明；⑤本学年度参加体育竞赛，被授予一级及以上等级运动员。

3. “校园公益之星”评选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乐于助人，积极热心公益、倡导公益、实践公益，为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和广泛好评。

(2) 以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践行北京精神，对当代大学生参与公益事业志愿服务起到明显的示范作用。

(3) 参与过某项社会公益组织或公益服务，公益服务行为具有一定的连续性，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4. “校园励志之星”评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乐观向上。

(2) 勇于克服在生活、学业等方面的困难，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技能大赛、社会实践与公益、见义勇为、自主创业方面奋发有为、事迹突出。

(3) 自立自强，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①本学年度获得“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荣誉称号或提名；②本学年度获得“首都校园励志人物”荣誉称号；③本学年度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④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5. “校园实践之星”评选条件

(1) 积极参与各种实践活动，如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各种社区服务。

(2) 利用周末、节假日，深入农村、深入基层、深入企事业单位，开展与专业相结合、与未来就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

(3) 在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中，有较为突出的事迹。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①本学年度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红色“1+1”活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②本学年度作为主要成员服务国家队，有较好的社会影响；③本学年度参加全国大型赛事的志愿服务工作，获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④本学年度获得“青

年服务国家”、“三下乡”等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优秀团队负责人。

6. “校园创新创业之星”评选条件

(1) 热爱科学，乐于钻研，具有自强不息、勇于创新、励志奋进的创新创业精神。

(2) 创新或创业成效突出，典型事迹对我校学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3)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①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在“互联网+”、“挑战杯”、“京彩大创”等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发挥了显著的示范带头作用；②在发明创造等科技创新或学科专业竞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专利投入生产；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已有创业实体（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初具规模，发展势头良好，获得显著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7. “校园之星”评选条件

符合上述六项中的三项以上（含三项，必须含“校园学习之星”和“校园体育之星”）评选条件且入选者，可直接申报和推荐“校园之星”，“校园之星”获得者名额单列，不占用各单位单项奖分配的名额。

六、评选程序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校园之星”评选条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各单位按照分配的本科生和研

究生名额分别组织初审，确定推荐名单，经各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成果运用

“校园之星”评选结果将运用到国家奖学金、优秀毕业生评选等评奖评优中。

八、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首都体育学院“校园之星”评选办法》（首体校字〔2021〕110号）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

2023年10月30日